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278号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抽水蓄能配套220千伏 线路工程（至远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深圳抽水蓄能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至远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抽水蓄能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至远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南湾街道、平湖街道及东莞市凤岗镇辖区。工程包括：

### （一）新建线路工程

新建220千伏抽水蓄能电厂至远丰变电站双回线路，新建线路为架空电缆混合线路。本期线路建设规模自抽水蓄能电厂至智宁（横岗南）J14起，止于220千伏远丰变电站，其中新建双回

架空线路长约 14.7 千米，电缆线路长约 5.85 千米，新建线路全长约 20.55 千米。

本线路工程经过深圳、东莞两市，其中深圳市段长约 15.75 千米，东莞市段长约 4.8 千米。

## （二）配套线路改造工程

1、改造 500 千伏鹏深甲乙线：将 500 千伏鹏深甲线 N64 至 N68 段和鹏深乙线 N61 至 N70 段两段单回线路段拆除，再在原鹏深乙线路径走廊内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  $2 \times 3.5$  千米，将原鹏深甲线 N64 至 N68 段和鹏深乙线 N61 至 N70 段挂至新建线路。

2、改造 220 千伏深水、深东甲乙线：拆除原共塔线路 N3 塔，新建铁塔 1 基，原线路挂至新建铁塔，涉及改造线路长  $2 \times 1.0$  千米。

3、改造 220 千伏深李甲乙线：拆除 N2、N3 塔，新建铁塔 2 基，原线路挂至新建铁塔，涉及改造线路长  $2 \times 0.8$  千米。

4、改造 110 千伏樟芬 I、II 线：拆除现状 110 千伏樟芬 I、II 线 N14 ~ N16 段线路路径，原 110 千伏线路挂至本期抽水蓄能至远丰新建的四回路铁塔下层回路，涉及挂双回线路长度  $2 \times 0.8$  千米。

5、改造 110 千伏横泥线：拆除现状 110 千伏横泥线 N16 ~ N22 段线路路径，原 110 千伏线路挂至本期抽水蓄能至远丰新建的四回路铁塔下层回路，涉及挂单线路长约 1.6 千米。

6、改造 220 千伏远马线：拆除现状 220 千伏远马线 N12 ~

N27 段线路，将原线路挂至本期抽水蓄能至远丰新建的四回路铁塔下层回路或沿抽水蓄能至远丰新建的电缆沟敷设电缆，涉及挂单回架空线路长  $1 \times 3.4$  千米，敷设电缆线路长  $1 \times 2.3$  千米。

### （三）变电站间隔扩建

在 220 千伏远丰站内扩建 220 千伏电缆出线间隔 2 个。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后，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深圳抽水蓄能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至远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7 年 6 月 21 日，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东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6 月 21 日

---

抄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东莞市环保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

---